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为参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赣锋国际本次与美洲锂业按各自持股比例通过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为参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资助，是为了帮助推动 Minera Exar 位于阿根廷 Jujuy 省的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投产进度，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赣锋国际通过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为参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修订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_\_\_\_\_  
郭华平

\_\_\_\_\_  
黄华生

\_\_\_\_\_  
刘 骏

\_\_\_\_\_  
黄斯颖

2019年3月7日